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5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51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傅仕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4，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仕涛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2.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05万股~70.5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0.6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40144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施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

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7.05~70.57	0.43%~0.65%	2,0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 12 个月内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8,994,609 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2.51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70.57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2.51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7.05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5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994,609	100.00	108,994,609	100.00	108,994,60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991,042	0.91	1,461,520	1.34	1,696,758	1.56
股份总数	108,994,609	100.00	108,994,609	100.00	108,994,60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76,063.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63.17 万元，流动资产 129,316.4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70%、2.28%、2.3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 25.16%，货币资金 19,897.77 万元，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

条件。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887,08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郜坤先生、蒋佳平先生、夏亚平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德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交易）方式分别减持 500,000 股、810,000 股、649,931 股、948,288 股，上述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减持计划相关内容请见本公告“（十一）”部分内容。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确认自本次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傅仕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本公司股份。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傅仕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68,454 股，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提议人傅仕涛先生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 3 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如涉及）；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

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而需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40144

（二） 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